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邮编：100027
HAPPINESS VILLAGE 40 BUILDING, NO.40-3,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5】第 0046 号

致：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

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望花路花家地北里 19 号望京大厦 C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铁峰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 7 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截止 2015 年 4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45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现任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一)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
- (四)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二〇一五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经表决，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结果并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及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依法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洋

付洋

律师: 魏小江

魏小江

李林

李林

2015 年 4 月 13 日